

#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6〕412号

---

##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 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根据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政策，按申报系列和职务分类进行的原则进行。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暂不实行量化计分，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2009〕273号）文件（以下简称豫人社

〔2009〕273号文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晋升副教授和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豫人社〔2009〕273号文件,实行推荐单位量化计分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评议相结合,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晋升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豫人社〔2009〕273号文件,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程序、办法进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不实行量化计分,根据河南省有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

2016年9月29日

# 洛阳师范学院

## 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客观公正，激励竞争”的原则，充分发挥其推动教学科研工作上质量、上水平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与综合素质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豫人社〔2009〕27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计分原则

（一）计分范围参照省职称评审业绩条件，根据学校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的需要。

（二）总分分值为基础分值与加分分值之和。基础分值满分为60分，符合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计为满分，具有参评资格；加分分值采取累积计分，加分项目和分值向高水平、高层次的业绩和成果倾斜。

（三）本办法所涉论文、著作、项目、奖励、专利等均为与申报人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学术成果。

(四) 同一成果加分，取最高加分分值，不重复计算。

(五) 凡不作特殊说明者，论文、项目、专利、获奖等加分分值均指第一名。

(六) 各单位须制定本学院评定分值(10分)的具体计分办法，经学院评审(推荐)工作小组研究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 二、评审副教授计分项目及分值

### (一) 教学

1.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教师以180课时为基准、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以200课时为基准，每超30课时加0.5分，最高加10分。教学工作量按自然课时计算。

2.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

(同类不重复计分)

3. 近五年教学质量考评、年度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加3分。

### (二) 论文、论著

重要期刊、重要出版社参照我校现行《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的规定。

#### 1. 论文

计分论文限10篇，文科限独著，理工科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教育、教学研究论文限1篇(教育类专业除外)。

(1) 发表在SCI一区、中国社会主义的论文加30分。

(2) 发表或收录在 SCI 二区、SSCI、A 类重要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的论文加 20 分。

(3) 发表在 SCI 三区的论文加 10 分。

(4) 发表在 B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学术版的论文加 9 分。

(5) 发表在 SCI 四区、EI (正刊) 收录的论文加 8 分。

(6) 发表在 B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的论文加 7 分。

(7) 发表在 C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加 5 分。

(8) 发表或收录在 C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CSSC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报的学术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复印的论文加 3 分。

(9) 发表在北大核心的论文加 1 分。

## **2. 论著**

(1) 撰写出版学术专著 (译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 (译著 20 万字) 以上加 10 分, 10 万字 (译著 15 万字) 以上加 6 分; 一般正式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 (译著 20 万字) 以上加 5 分, 10 万字 (译著 15 字) 以上加 3 分。

(2) 主编出版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8 分; 省部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4 分。(计分限两部,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 **(三) 项目、奖励**

### **1. 项目**

(1) 主持国家级项目，立项加 25 分，结项加 10 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国家艺术基金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

(2) 主持教育部项目，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主持完成专项项目加 10 分。

(3) 主持完成省部级自然科学重大专项加 30 分；主持完成其他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超过 5 万元、社会科学超过 2 万元加 10 分，自然科学 5 万元以下、社会科学 2 万元以下加 8 分，无到账经费的加 6 分。（无到账经费的项目计分限两项）

(4)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加 25 分；第二至第五名依次加 15 分、8 分、4 分、2 分。

(5)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加 10 分，第二、第三名依次加 5 分、3 分。（计分主持人限 2 项，参与限 1 项）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等。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双语课、精品视频公共课、精彩一课等，精品课程计分限主持人。）

## 2. 奖励

(1)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奖，在我校参加人中排名第一、且满足基础分的，可直接推荐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奖，在我校参加人中排名第二、第三的加 10 分，第三名以后的加 5 分。

(3) 获得部级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限前 3 名)。

(4) 获得省级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加 35 分，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

### **3. 专利**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粮食(植物、种子)新品种证书、国家新药证书、国家行业标准加 6 分(计分限 3 项)。

## **(四) 艺术、体育学科的特殊项目及奖励**

### **1. 美术学科**

(1) 获得全国届展金奖加 35 分，银奖加 30 分，铜奖加 20 分，优秀奖加 15 分，入选加 10 分。

(2) 获得全国单项展优秀奖加 15 分，入选加 6 分。

(3) 获得省届展金奖加 10 分，银奖加 5 分。

### **2. 音乐学科**

(1) 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

(2) 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专业比赛、作品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

(3) 在电台、电视台播出作品，国家级加 8 分，省级加 2 分。

### 3. 体育学科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加 10 分；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集体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加 10 分；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加 5 分。以上加分皆限第一名，同类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加分限第一名，同类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五）其他计分项目

1. 学院评定分值 10 分。加分主要依据评审人学校及学院工作的贡献和综合表现，如指导学生专业竞赛获奖、管理服务 etc 本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其它项目。

2. 符合所申报职务任职年限的基础上，任现职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当年没有教学工作量的不加分）

3.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海外博士加 10 分，博士后另加 2 分（不重复计分）；赴海外访学或合作研究半年加 1 分，一年及以上加 3 分。

4. 应用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 A 类加 2 分，B 类加 1 分。

### 三、评审讲师计分项目及分值

#### （一）教学

1.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 5 年的，为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教师以 160 学时为基准、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以 200 学时为基准，每超 30 个课时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教学



工作量按自然课时计算。

2.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3 分；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1 分。（同类不重复计分）

3. 近五年教学质量考评、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2 次及以上加 3 分。

## （二）论文、论著

### 1. 论文

论文计分限 10 篇，须为本专业学术论文，限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教育类专业除外），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1）发表在 SCI 一区、中国社会主义的论文加 30 分。

（2）发表在 SCI 二区、SSCI、A 类重要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的论文加 20 分。

（3）发表在 SCI 三区的论文加 10 分。

（4）发表在 B 类社科重要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学术版的论文加 9 分。

（5）发表在 SCI 四区、EI（正刊）收录的论文加 8 分。

（6）发表在 B 类自科重要期刊的论文加 7 分。

（7）发表在 C 类社科重要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加 5 分。

（8）发表或收录在 C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CSSCI 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论文、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

全文复印收录的论文加 3 分。

(9) 发表在北大核心的论文加 1 分。

## 2. 论著

(1) 参与撰写学术专著、译著，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加 10 分，一般正式出版社每部加 6 分(学术著作每部撰写 5 万字以上、译著每部 7 万字以上)。

(2) 参与撰写本专业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8 分，省部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5 分。(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 (三) 项目 奖励

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省部级以上获奖限前七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限前五名，国家发明专利限前两名，加分分值为第一名加分分值的 50%，参与的项目、奖励、专利等计分限 3 项；厅级、校级项目、获奖加分限主持人。

#### 1. 项目

(1) 主持国家级项目，立项加 25 分，结项加 10 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

(2) 主持教育部项目，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主持完成专项项目加 10 分。

(3) 主持完成省级项目加 8 分。

(4) 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加 6 分。

(5) 主持完成校级项目加 3 分。

(6)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加 25 分。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加 10 分。

(8)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加 6 分。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等。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双语课、精品视频公共课、精彩一课等，精品课程计分限主持人。)

## 2. 奖励

(1)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奖（限前七名），且满足基础分，助教可直接推荐晋升讲师职称。

(2) 获得部级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

(3) 获得省级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20 分。

(4) 获得厅级（含校级）成果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1 分

(5)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加 35 分，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10 分。

(6)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

## 3. 专利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粮食（植物、种子）新品种证书、国家新药证书、国家行业标准加 6 分，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加 3 分。

（计分限五项）

#### （四）其他计分项目

1. 学院评定分值 10 分。加分主要依据评审人学校及学院的贡献和综合表现，如指导学生专业竞赛获奖、参加公益活动、管理服务 etc 本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其它项目。

2. 符合所申报职务任职年限的基础上，任现职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当年没教学工作量的不加分）。

3.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海外博士加 10 分，博士后另加 2 分（不重复计分）；赴海外访学或合作研究半年加 1 分，一年及以上加 3 分。

4. 应用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 A 类加 5 分，B 类加 3 分。

5. 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 3 分，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 6 分（同类不重复计分）。

#### 四、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高等院校副教授任职资格考核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参评教师，可以不参加量化计分。

五、本办法由职称评审量化工作组负责解释，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